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費用收費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屆第二次 AC 會議修訂施行全文十一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六次 AC 會議修訂施行全文十一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屆第四次 AC 會議通過全文十則

- 一、本細則依認證委員會（Accreditation Council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：「認證申請費」、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、「認證證書年費」。認證費用以「學系」或「研究所」為一收費單位，新台幣元計收，各項認證費用之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三、認證費用應依本委員會指定之繳納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繳納，無故延遲繳納之「滯納金」採每超過七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% 計收。
- 四、各項認證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：
 1. 「即期支票」，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
 2. 「郵政劃撥」，帳號：19813409，戶名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
 3. 「銀行匯款」，帳號：154-10-000272-0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，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。
- 五、認證費用繳納後，申請認證單位因故取消申請，本委員會將於收到正式書面通知後，依下述方式計算費用：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分別於繳納後七天內通知撤銷，退還繳納費用之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六、通過認證單位另須於證書有效年限內，每年七月底前繳納當年度「認證證書年費」；無故逾期未繳者，本委員會將撤銷其通過認證資格。
- 七、依規定向本委員會下設之「申訴委員會」提出申訴申請者，需於接獲本委員會通知後另繳納「申訴作業費」，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- 八、通過認證單位之認證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應於提出補發申請時另繳納「認證證書補發費」新台幣伍萬元整；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，僅限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九、上述未訂定之事項，由本委員會依照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一、本細則修訂時將於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網站公告，本委員會依據認證程序通知申請單位繳付各項認證費用時，將檢附最新收費標準供申請單位參考。

附表：認證費用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分類	1	2	3
	大學部	同時申請	系所合一	
			分開申請(研究所)	獨立研究所
1. 認證申請費	\$20,000	\$20,000	\$20,000	\$20,000
2.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	\$290,000	\$290,000	\$80,000	\$160,000
3. 認證證書年費(每年)	\$20,000	\$20,000	\$20,000	\$20,000
合計	\$330,000	\$330,000	\$120,000	\$200,000